

「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
所得稅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壹、決議事項

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張廖萬堅及費鴻泰等委員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比照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使公立學校教師每月個人繳納退撫基金部分免除申報所得稅，會中並通過決議：「針對現行軍、公、教撥繳退撫基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課稅方式不同，造成同樣是在職時提繳的退撫金，出現差別待遇。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進行通盤檢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開議前送交本院修法草案。」

爰經本部審慎研議後，謹就大院所提決議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貳、現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提繳退休金之納稅規定比較

- 一、查現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在職時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並無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

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次查財政部 90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28 號令規定略以：在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未修正前，依上開條例規定領取之各項退離給與及遺族所領撫慰(卹)金等及其孳息部分，仍繼續免納所得稅。據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雖未享有免稅優惠，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以及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

二、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1 項規定：「教職員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又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略以：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至於其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可適

用財政部每年公布之免稅額度(109 年分期領取者為新台幣 78 萬 1000 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 18 萬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 36 萬 2 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故多數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之退休金均未達課稅們門檻。

- 三、綜上規定，現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有關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須納入課徵所得稅規定，確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不同，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是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剛好相反，是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
- 四、至於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前開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各職域人員在職繳付退休基金或儲金採取一致課徵所得稅之方式，基於權益衡平考量，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參、修法可能之影響

一、稅損部分：

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會同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原來 12%分 3 年調整至 15%。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全國公務人員按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13%至 15%繳付之自提部分總金額分別為 110.52 億元、119.87 億元及 129.73 億元。如參考財政部提供之計算方式，以平均個人繳納所得稅率 7.11%計算，每年所得稅之稅損金額分別約為 7.86 億元、8.52 億元及 9.22 億元。

二、現職公務人員每年度得減少繳納之稅額：

如依前述平均稅率 7.11%並按 110 年起至 112 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為 13%至 15%計算，公務人員在上述年度得減少繳納所得稅金額約為 931 元至 5,100 元。

三、對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修法前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且已納入年度所得收入課稅之年資，仍應保障該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得免納所得稅：

考量已退休(職、伍)及現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繼續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撫給與金額免稅之權益，爰應相應擬定配套措施。

肆、本部辦理修法情形

一、茲以本案所涉法令範圍廣泛(包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且又涉及所得稅之減免，依財政紀律法及納稅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應辦理公聽會及稅式支出評估，修法過程較為複雜，同時必須兼

顧大院前開決議所要求課稅之一致性。是本部為凝聚各主管機關之共識，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到部研商；嗣再經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同年 12 月 24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職、伍)法律相關修正條文，採相同文字修正，以為一致性之處理。
- (二) 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儲金免課所得稅之規定，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於各類人員退撫法律中規定；至於已退休(職、伍)及現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撫給與金額免稅之權益；相應配套措施，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訂定之。
- (三) 配合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係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且涉及公務人員退撫新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如何配合核發退撫給與扣繳憑單事宜，須有一定之準備期，爰預訂施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為緩衝。
- (四) 配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儲金免稅方式之修正，所涉應依稅式支出評估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部分，考量本次修法係屬一事且有立法急迫性，為求

立法經濟，各類人員採合併及分工辦理方式進行。所應召開之公聽會，由銓敘部統籌辦理；所應辦理之稅式支出評估，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二、本部業依上開決議事項，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80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均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至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提該會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之第 119 次委員會議表示意見，俟該會回復後，再行陳報考試院審議。

伍、結語

為落實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之要求，以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並兼顧修法過程中，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既有權益之保障，本部業已擬具相關修法草案，並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法，期間亦與各有關機關協調相關作業，俾於下會期開議前，將各有關修法草案送請大院審議。